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SHENZHEN) LAW FIRM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5 层-6 层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4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4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5
四、结论意见.....	7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银”）接受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中银律师”、“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及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中银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中银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中银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中银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提供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也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公司保证已向中银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8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已于股东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1日10:00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前进路园艺园工业区25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及《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税国良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25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个，代表公司股份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未审议《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推举了计票人、监票人。由监票人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公告》中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70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70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70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70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70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70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70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7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税国良、深圳市前海奥友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郑锋

张华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一日